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农函〔2024〕29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鼓楼区商务局、台江区商务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根据《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榕农综〔2020〕58号，下称《办法》），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运行监测

- 监测范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 监测材料：企业需要报送的监测材料和装订顺序详见《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附件2）。
- 监测程序

(1) 企业填写《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情况表》(附件 4)，连同监测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报商务部门）。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商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形成监测报告，连同企业监测材料和淘汰企业名单一并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增补申报

1. 申报条件：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必须符合《办法》中所列标准和条件(台资企业申报相关标准按 80%计算)。(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榕台农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2〕10号))。

2. 申报材料：增补企业需要报送的材料和装订顺序详见《福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附件 3)。

3. 申报程序

(1) 企业材料报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报商务部门）。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商务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增补申报材料后，应按《办法》的要求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征求当地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渔业、粮储局、人行、税务、金融局、供销等部门意见，报县级政府同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报商务部门）正式行文（附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5），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台江商务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企业注册日期截至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将有关材料一式一份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处，各县（市）区统一需提交申报材料文本扫描件 U 盘（以备审计查）。

联系方式：林浩磊 徐海玉 0591—83321638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5 号楼 732

邮 箱：fz83321638@163.com

邮 编：350026

- 附件：
1.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榕农综〔2020〕58号）
 2.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3.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
 4.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经济运行情况表
 5.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
 6.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淘汰企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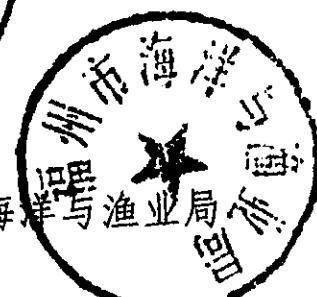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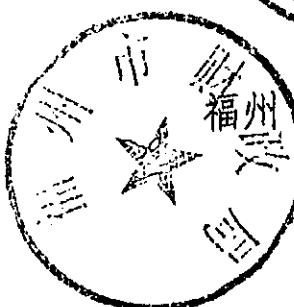
（此件依申请公开）

榕农综(2020)58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税务局、金融监管局、供销合作社，高新区农林水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市政府批准后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的企。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经营的农产品占总销售收入（交易额）的 70%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经营休闲农业收入占总产值的 50%以上；对农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占比要求）。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附后）1200 万元以上，其它地区 1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 600 万元以上，其它地区 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 1600 万元以上，其它地区 2000 万元以上。以种业、花卉、中药材、生物质利用、休闲农业、金鱼养殖为主导产业的企业可在以上规定标准上降低 20%。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 2 亿以上，其它地区 2.5 亿以上。

5.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销售收入规模：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 1 亿元以上，其它地区 1.5 亿元以上。

6.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产销率达 80%以上。

7. 企业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8.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在本市内建立较大规模的原料生产基地，对我市农户辐射带动面广；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较稳定的产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 300 户以上，且通过从上述利益联结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50%以上。

9.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休闲农业（渔业）企业应是市级以上休闲（渔业）农业示范点单位；金鱼企业应获得市级水产品良种场称号；生产食用农（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管理。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等，或获得各级名牌（商标）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实行标准化生产管理，获得 GAP、ISO、HACCP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注册等的企业优先支持。

10. 企业守法诚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无涉黑涉恶情况，无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6、7、8、9、10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6、7、10 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5、7、10 款要求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福州茉莉花茶、橄榄、金鱼等福州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 2 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 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附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扶贫和带动农户等方面）；
2. 企业申报情况表；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

已上市或省级、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直接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需提供第七条第1、2款材料和与券商签约合同的复印件及完成股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申请直接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需提供第七条第1、2、3款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企业向注册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企业所在地为鼓楼、台江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企业所在地为高新区的企业，向所在地经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鼓楼区和台江区商务部门、高新区经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征求本级发改、财政、商务、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和物资储备、税务、金融监管、供销等职能部门意见，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与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等9个部门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

工作。

第十条 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和监测评估。必要时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商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和办法

1. 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固定资产、销售收入达标情况及相关附件材料完整、合规情况进行评审，并吸纳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2.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示。
3. 市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联合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已上市或列入省级、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达到本办法认定标准并已完成股改、与券商签约的企业、已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管理

第十四条 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五条 日常监测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半年、年度报送企业运行情况表及其他相关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鼓楼区和台江区商务部门、高新区经发局应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监测信息报送的督促和审核，日常监测结果作为定期监测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定期监测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淘汰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并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新认定或新一轮监测合格的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无需再报送材料，直接通过监测。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办法

1. 企业报送材料。在监测年份，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鼓楼区和台江区商务部门、高新区经发局对所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3. 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提交联席会议审定，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5.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在一个监测期（两年）内，企业不报送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检测评估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或企业自愿申请退出的，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报或监测评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时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由企业提出申请，并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鼓楼区和台江区商务部门、高新区经发局复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应将企业更名情况及时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制定的《福州市第七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榕农〔2016〕99号）同时废止。

原闽东苏区和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原闽东苏区：连江县、罗源县

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永泰县

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闽清县

附件 2

归属 _____ 县市区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 测 材 料

(2024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监测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2年企业发展态势，如发展趋势、前景等；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四、2022、2023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五、县（市、区）农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2-2023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应在复印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企业材料请按A4规格胶装成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仅需提供《福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运行情况表》和《企业发展情况介绍》电子版材料。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项目	单位	代号	2022 年	2023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1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2.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3		
3. 企业资产负债率	%	4		
4. 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5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		
5.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7		
6. 上交税金	万元	8		
7. 税后利润（万元）	万元	9		
8. 资产报酬率（%）	%	10		
9. 主营产品产销率（%）	%	11		
二、基地情况		12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13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14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5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6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17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8		
7.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9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	%	20		
三、带动农户情况		21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2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23		
3. 带动农户数	户	24		
其中: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5		
(2) 合作方式	户	26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27		
(4) 其他方式	户	28		
四、企业竞争力		29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	30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1		
3. 是否纳入省级质量可追溯系统	—	32		
4. 是否实行一品一码	—	33		

填表说明：

1. 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3. 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茶叶、粮油、水果、蔬菜、水产、林竹、畜禽、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生物质利用、种业和其他。
4. 主营产品名称。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5.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代号 4=（期末负债总额（审计报告）/代号 1）*100%】。
6. 主要指标要求。按照《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所列标准。
7. 资产报酬率不得低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现在是 3.45%）。
【代号 10=（代号 9）/代号 1*100%】
8. 原材料占比一般不得低于 70%。【代号 20=（代号 17+代号 18）/（代号 17+代号 18+代号 19）*100%】
9. 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代号 24=代号 25+代号 26+代号 27+代号 28】

1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11.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附件 3

归属 _____ 县市区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增补申报材料**

(2024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增补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扶贫等方面（800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2年企业发展态势，如发展趋势、前景等；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2022、2023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六、县（市、区）农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说明2022-2023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七、其他附件材料。

税收证明、环保证明材料、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

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应在复印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企业材料请按A4规格胶装成册。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号						
所有制类型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是否上市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累计融资金额（亿元）
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项目	单位	代号	2022年		2023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1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2.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3			
3. 企业资产负债率		%	4			
4. 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5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			
5.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7			
6. 上交税金		万元	8			
7. 税后利润（万元）		万元	9			
8. 资产报酬率（%）		%	10			
9. 主营产品产销率（%）		%	11			

二、基地情况		12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13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14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5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6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17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8		
7.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9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	%	20		
三、带动农户情况		21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2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23		
3. 带动农户数	户	24		
其中：(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5		
(2) 合作方式	户	26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27		
(4) 其他方式	户	28		
四、企业竞争力		29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0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1		
3. 是否纳入省级质量可追溯系统	--	32		
4. 是否实行一品一码	--	33		

填表说明：

1. 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3. 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茶叶、粮油、水果、蔬菜、水产、林竹、畜禽、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生物质利用、种业和其他。
 4. 主营产品名称。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5.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代号 4=（期末负债总额（审计报告）/代号 1）*100%】。
 6. 主要指标要求。按照《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所列标准。
 7. 资产报酬率不得低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现在是 3.45%）。
- 【代号 10=（代号 9）/代号 1*100%】**
8. 原材料占比一般不得低于 50%。【代号 20=（代号 17+代号 18）/（代号 17+代号 18+代号 19）*100%】
 9. 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 【代号 24=代号 25+代号 26+代号 27+代号 28】**
1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11.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运行情况表

詩作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

附件6

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淘汰企业情况表